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寧馨律師
　　鍾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驊律師
　　李志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Ａ０１與被告Ａ０２於民國88年12月18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已成年之長子甲○○，以及未成年之長女乙○○。惟每當兩造意見紛歧需要溝通時，被告不是選擇冷處理，就是不溝通、不回應，倘原告進一步想要積極處理時，被告便會以要帶著兒子自殺作為要脅，藉此情緒勒索原告，被告消極、被動以及偏激的處理態度，時常令原告無所適從。於92年10月29日，兩造因子女照顧事宜發生口角，被告不顧原告當時尚抱著年僅一歲多之長子，竟對原告拳打

腳踢，致原告受有右大、小腿及左前臂多處均有傷口，此有醫師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可稽。兩造更自斯時開始分房，除了偶然外宿需共處一室外，即未再同房至今，顯見夫妻感情疏離，毫無修補維繫之可能。

㈡又每當原告與被告之母親間有所爭執，被告總以其母親講話、口氣即是如此，要原告一再忍讓，或是單純表示其於背後有幫原告講過話，卻吝於在衝突發生當下即時為原告發聲，令原告從未實際感受到被告之關心，而被告亦未能實質協助改善婆媳關係，以致原告與被告之母親間演變為多年未見之狀態，兩造間始終未能就婆媳問題取得良好溝通，亦加劇彼此之爭執，造成兩造婚姻裂痕更加擴大。此外，於000年00月間，被告竟未經原告及子女同意，亦未說明原因之情形下，即擅自於家中裝設監視器，並將監視鏡頭對準家中大門24小時不間斷錄影，除未能尊重原告與子女之生活隱私外，更顯示被告對於原告毫無任何夫妻間之信任感可言，並導致原告因緊迫盯人之監視鏡頭承受長期、高度之心理壓力。

㈢兩造婚姻早自92年被告實施之家庭暴力事件而產生裂痕，兩造因而分房生活，自103年起即如同陌生人一般毫無溝通，從104年以後更是LINE、簡訊均無任何往來，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，被告自106年起僅單方面零星傳給原告幾則訊息，從108年開始更是每年只傳一、兩次「生日快樂！」或「老婆早安！」之訊息，兩人形同陌路生活已長達9年期間，原告因兩造婚姻狀況而身陷痛苦之中，離婚之意甚決，被告卻始終未能明瞭兩造難以繼續婚姻之癥結，一再漠視原告之痛苦，足見兩造確實難以溝通及互動，難認兩造婚姻尚有維繫可能；衡酌兩造之所以失去溝通、感情淡薄，實係因被告以實施家庭暴力、威脅要帶著長子自殺等偏激方式面對婚姻問題，亦不願出面協調原告與被告家人間之相處問題，總是冷處理、甚至視而不見，導致原告僅能孤軍奮戰，加上被告擅自於家中裝設監

視器之行為，令原告長期承受高度之精神壓力，更加劇雙方互動之惡化，深化彼此間，實已達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，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此事由應由被告負責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鈞院准予離婚。

㈣倘鈞院判准兩造離婚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應由原告單獨任之；被告應自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裁判確定之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扶養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,153元。

㈤綜上，爰聲明：1.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2.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。3.被告應自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椎利義務行使負擔裁判確定之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扶養費每月16,153元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

㈠原告提出92年之驗傷診斷書是否為家庭暴力所致，是否為被告行為所致，均無證明。又女兒乙○○係00年0月出生，何來分房20年之久？即便現在兩造分房，也是因為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故，與家庭暴力全然無關。又被告一直有居中協調、溝通婆媳問題，並非原告所稱冷處理，觀諸原證4之對話紀錄，被告不斷向原告表示：「我有幫你說」、「她說的話，不是只有你覺得生氣，有時候我們也會生氣，如果有這種情形，妳可以直接跟我說，讓我來處理就好！」、「我真的有跟我媽說，紅包是我包的，有什麼問題針對我，但是我真的不知道她跟你說了什麼？」等語，顯見被告均積極處理曾經發生的婆媳問題。況且原告已七、八年未曾陪同被告回宜蘭老家，婆媳近十年未曾碰面，豈會在原告起訴時存在婆媳問題造成兩造婚姻有難以

維持之重大事由？

㈡原告稱未見被告有何積極改善之作為，並威脅要帶長子自傷云云，均非事實。被告至今仍不斷傳訊息給原告，報告行程、關心原告，甚至每年傳送祝賀生日快樂之訊息給原告，係原告自104年8月起，不讀不回，自行關閉雙方對話管道，連被告在家當面對原告講話，原告都無視、不回答，對被告施以冷暴力，而家務事仍均由被告負責，逢年過節被告亦會攜子女至岳父母家拜訪，岳父生病住院時，被告也有前往探視關心，互動關係良好。原告現在竟反過來責怪被告不溝通、感情淡薄，誠屬無據。

㈢原告指稱被告裝設監視器侵害隱私云云，惟係因家中約莫10年前曾遭竊，兩造報警請員警到家中採集指紋，仍未能查獲嫌犯。後因被告租用有線電視，廠商推出套裝方案，一併租用攝影機有優惠，被告遂於106年12月申裝一台。被告裝設攝影機之目的是為了防盜，故使攝影機朝向家中大門口，倘若出遠門有遭小偷之情形，即可協助警方調查；裝設之目的，被告均有向家人說明，家人並未表示反對。攝影機也只有防盜用途，未曾作為他用，與原告聲稱被告欲掌握其行蹤、控制欲等毫無關聯、不符事實。原告主張攝影機對準大門等於「掌握原告行蹤」，純屬其自行想像，且兩造結婚至今，被告從未干預或刺探原告外出之行蹤，不應以此認定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仍有維持婚姻之意思，且經常主動關心原告及原告之親屬，並未對原告實施任何暴力行為。反而是被告經常遭原告施以冷暴力、拒不回應，但被告仍積極嘗試溝通。原告提出之證據均無法證明兩造婚姻有何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且兩造LINE訊息不讀不回者係原告，可歸責程度應高於被告，原告不得請求離婚。在不離婚之前提下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仍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且兩造均與乙○○同住，今年中秋節係原告無正當理由、單方面剝奪被告與女兒乙○○之相處機會，未

經被告同意擅將女兒帶回中和娘家居住，顯已違反友善父母原則，不應由原告擔任女兒乙○○之親權人，而應由雙方維持婚姻關係，繼續共同監護乙○○。乙○○明年8月將滿16歲，要無現在訂定會面交往方案之問題。爰為答辯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第2 項定有明文。婚姻以夫妻終生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請求離婚。是婚姻是否難以維持，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，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，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為斷。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㈠兩造於88年12月18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已成年子女甲○○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兩造自112年9月分居迄今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1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間對其施以家庭暴力傷害行為云云，惟為相對人所否認。原告雖提出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上開驗傷診斷書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於92年10月29日前往醫院驗傷時受有上開傷勢，上開傷勢是否確為被告所造成，仍需其他證據以佐其說，用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又縱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，原告亦未主張被告另有其他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形，可認本件應係單一偶發之事件，殊不得以夫妻間相處之偶發爭執，逕認兩造婚姻已難以維持。

㈢原告稱被告不願出面協調婆媳問題，致兩造婚姻裂痕更加擴大，並提出兩造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7頁）。觀諸上開對話紀錄，僅見原告片面指訴被告：「你媽念我罵我，你從不幫我說話」、「你有為我說過話嗎？有安慰我嗎？沒有」等語，並無其他證據可為資佐，無從僅以原告單方面之陳述，遽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，況被告對於原告之指控亦積極回應：「我有跟我媽說有什麼事情直接找我，我有幫你說，有時說了不好聽的話，讓你難過，我也很後悔，我真心希望你能給我一次機會」、「她說的話，不是只有你覺得生氣，有時候我們也會生氣，如果有這種情形，妳可以直接跟我說，讓我來處理就好！」、「我真的有跟我媽說，紅包是我包的，有什麼問題針對我，但是我真的不知道她跟你說了什麼？」等語，實難認被告不願出面協調婆媳問題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，無從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至原告主張被告以威脅帶長子自殺等方式處理問題、裝設監視器以掌控原告行蹤等情，同為被告堅詞否認，原告既未據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此部分主張同不足採。

㈣原告主張兩造長期分房生活，更無任何溝通往來，感情淡薄，客觀上難以期待兩造婚姻繼續維持云云。惟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6頁），可見被告自104年至111年間仍不時傳送出遊邀約、生活關心、年節祝賀、行程報備等訊息內容予原告，惟原告均未讀取訊息；另參酌證人即兩造長子甲○○到庭證述：「我媽媽（即原告）不想跟爸爸（即被告）講話，我爸爸不是不想跟媽媽講話，爸爸之前想要找媽媽講話，但媽媽都不理他，後來爸爸就不敢找媽媽。像要回宜蘭的時候，爸爸會隔著房門大聲說我們要回宜蘭了。上次爸爸有主動問媽媽要不要一起回去是奶奶過世的時候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，可見原告對被告長期採取冷漠及拒絕溝通之態度，縱兩造互動非多，主要係肇因於原告不願與被告共同

生活及善意互動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無維繫婚姻之積極行為，婚姻破綻已達客觀無回復希望程度云云，自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尚難遽認兩造婚姻已達無法維持，原告自不得僅憑其一方主觀上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率爾主張兩造間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兩造離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因離婚之訴既不予准許，原告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提關於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親權酌定及扶養費之請求，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慧萍